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辰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辰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增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辞职后黄增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蒋庆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姚文英女士、杨学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2022年历任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教师、北京研究生部教师,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书记、学工部(处)部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科技”)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新鑫科技将净值为25,1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给公司,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24,594.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主营业务:过氧化氢(双氧水)、异丁基乙烯基醚、二氯苯、合成材料制造、销售;其他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70.00	189,630.98
负债总额	149,526.04	164,207.12
净资产	26,543.96	25,423.86
营业收入	43,242.89	20,126.26
净利润	436.17	-1,181.38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614.91	59.42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3,641.87	14.81
3	阜康市众致合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8.13
4	四川中瑞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7
5	四川纽湃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4.07
6	高静琳	750.00	3.05
7	刘金刚	750.00	3.05
8	阜康市阳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338.00	1.37
9	王宏	100.00	0.41
10	王昕华	100.00	0.41
11	曹祥民	90.00	0.37
12	李凤莲	70.00	0.28
13	马志刚	60.00	0.24
14	张勤	40.00	0.16
15	赵新华	40.00	0.16
	合计	24,594.78	100.00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新鑫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新鑫科技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利率、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新鑫科技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新鑫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主体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4,46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85%,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414,06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被担保对象2022年12月、2023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40%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权。上海多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76,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74,000万元),由中泰集团对敞口授信按持股比例60%提供44,400万元担保,中泰化学对敞口授信按持股比例40%提供29,600万元担保,期限、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辰、赵永禄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万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的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449.02	796,912.29
负债总额	381,117.51	696,503.79
净资产	95,640.35	100,408.50
营业收入	13,089,909.07	5,891,875.97
净利润	5,114.74	-2,874.76

3、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多经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上海多经向银行申请授信76,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74,000万元),中泰化学对敞口授信按持股比例40%提供29,600万元担保,期限、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上海多经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中泰化学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多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上海多经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27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40,550.05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4,46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85%,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414,06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多经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中泰集团按照持有上海多经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2023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为促进现有煤化工产业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煤炭分级分质利用水平,提升价值链,延伸产业链,由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在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同心工业园规划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中泰新材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项目设计及长周期设备及主关键设备的技术交流、招标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核准、环评等的批复,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目前新疆煤炭分级分质综合利用产业主要以煤经干馏生产兰炭为主,副产焦油和荒煤气。富裕荒煤气多作为燃料仅仅回收热值和地面火炬放散燃烧排放,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副产焦沫和煤粉作为电煤进行低价值利用。现有煤炭加工产业以初级为主,产业链短。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生产园区兰炭装置副产的荒煤气及筛余物(焦沫和煤粉)为原料,低值高用生产化工产品,既可提升产品附加值又可避免无组织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当地现有煤炭深加工产业资源化高效利用转型升级,提升煤炭分级分质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水平,改变产业落后现状,起到较好的示范效应。

随着近期国内BDO产业的迅猛发展,将进一步支撑甲醇市场的发展。项目建成后能够保障公司下属公司主要产品BDO产业原料的稳定供应,降本增效,在公司内部实现产业间相互支撑。同时,新疆已建和在建的BDO项目也有外购甲醇的需求,为甲醇市场的开拓创造了条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同心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100万吨/年甲醇、1.89万吨/年硫酸、建设空分装置、气化装置、低温甲醇洗合成气净化装置、甲醇合成装置及配套装置。
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599,053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预计2024年底前建成投产。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节能审查的意见及水资源论证、职业卫生预评价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专项债部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等。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永禄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阿乐惠镇T区1段17号1层106
主营业务:煤制品生产、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5.82	74,398.61
负债总额	30,635.85	60,278.64
净资产	14,119.97	14,11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有利条件

(一)资源及交通优势

项目所在地临近矿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以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的煤为主。项目拟选用的荒煤气及筛余物(焦沫和煤粉)为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原料供应有保障,价格稳定。项目所在地距城市、公路、铁路较近,并与多个国道、高速公路连通,运输便利,交通基础设施完善。

(二)产业依托优势明显,利于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项目紧邻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圣雄能源已形成50万吨/年PVC、40万吨/年烧碱、100万吨/年电石、75万吨/年兰炭、200万吨/年废渣综合利用制水泥等生产装置。依托现有产业,便于管理,利于发挥产业聚集效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提升煤炭分级分质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水平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煤化工产业基础和优势,将下属公司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圣雄能源兰炭装置副产的筛余物(煤粉和焦沫)作为原料,通过各种原料优化耦合,实现碳氢互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碳排放量,实现了低价值物料资源化综合利用,提升公司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水平。

五、项目建设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现代煤化工规划的重要项目,项目充分利用煤化工的特点和优势,将公司兰炭装置副产的筛余物(煤粉和焦沫)用作本项目的气化原料,将低价值物料变为宝,提升其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实现废弃物资源优化利用,提升煤炭分级分质利用产业发展水平。同时兰炭尾气(荒煤气)可提纯制取氢气,将氢气作为合成甲醇的原料气,可减少原料煤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为实现碳减排和碳达峰做出积极贡献。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本次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号),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9,289,91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29,289,91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2,094,480.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576,13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5,518,34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年7月23日公司将扣除律师费、公告费后的金额3,752,123,773.59元转入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托克逊能化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以下简称“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或“原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9,909.38	249,909.38	249,909.38
2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	142,249.80	125,303.00	--
	合计	392,159.18	375,212.38	249,909.38

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2日投产。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原募投项目情况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于2010年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001057号]、[201001058号],项目实施主体为托克逊能化,实施地点为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5,303.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125,759.28万元全部存储于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原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相关事宜,但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大宗商品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公司谨慎的研究论证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拟变更原募投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托克逊能化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40%股份、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甲醇项目”)及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25,303.00万元(不含公司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3.37%,拟变更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	125,303.00	收购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	8,964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116,036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9.28

注:1、收购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64万元股权转让款和收购完成后实缴中泰集团未出资7,800万元注册资本两部分构成;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辰、赵永禄对涉及关联交易部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托克逊能化收购中泰集团持有的中泰新材料40%股份暨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现有煤化工产业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煤炭分级分质利用水平,提升价值链,延伸产业链,托克逊能化收购中泰集团持有的中泰新材料40%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收购完成后中泰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托克逊能化收购中泰集团持有的中泰新材料40%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30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597.08	14,707,316.42
负债总额	10,653,343.29	10,751,921.85
净资产	4,247,253.79	3,955,394.57
营业收入	24,728,924.41	10,287,734.19
净利润	303,215	-147,356.9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396.999194	94.062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5.9380
	合计	306,602.957384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永禄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阿乐惠镇T区1段17号1层106
主营业务:煤制品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5.82	74,398.61
负债总额	30,635.85	60,278.64
净资产	14,119.97	14,11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注:截至目前,中泰集团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剩余7,8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股份收购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托克逊能化收购中泰新材料股份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对中泰新材料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审计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泰新材料资产总额74,398.61万元,负债总额60,278.64万元,净资产14,119.97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048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泰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4,398.61 万元,评估值74,562.89万元,评估增值164.28万元,增值率0.22%。负债账面价值60,278.64万元,评估值60,278.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4,119.97万元,评估值14,284.25万元,评估增值164.28万元,增值率1.16%。

5、股份收购方案

以股份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14,284.25万元为依据,托克逊能化以闲置募集资金1,164万元(暨0.97元/股)收购中泰集团持有的中泰新材料已出资的1,200万股股份,同时中泰集团未实缴7,800万元出资义务由托克逊能化负责承担。

6、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9,000万股)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2)甲方承诺和保证其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也没有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没有任何纠纷和争议,保证上述其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

3)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受让后,承担标的股份剩余认缴出资义务(7,800万元)。

(2)标的股份转让之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泰新材料资产总额74,398.61万元,负债总额60,278.64万元,净资产14,119.97万元。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04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泰新材料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净资产值为14,284.25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0.97元)。

3)参考上述评估值,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为人民币1,164万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第3项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认缴尚未出资的7800万元实缴到位。

(4)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及期间损益约定

1) 中泰新材料应于乙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更新中泰新材料股东名册并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手续。

2)甲乙双方确认股份交割日为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自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并按中泰新材料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所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的后续出资义务亦由乙方负责承担。

3)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其受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5)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新材料的债权债务仍由中泰新材料享有或承担。

(6)生效与文本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下述程序完成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②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③因乙方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其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需经乙方控股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100万吨/年甲醇、1.89万吨/年硫酸、建设空分装置、气化装置、低温甲醇洗合成气净化装置、甲醇合成装置及配套装置。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599,053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建设投资561,46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6,506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11,086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泰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同心工业园区。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资源及交通优势

项目所在地临近矿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以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的煤为主。项目拟选用的荒煤气及筛余物(焦沫和煤粉)为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原料供应有保障,价格稳定。项目所在地距城市、公路、铁路较近,并与多个国道、高速公路连通,运输便利,交通基础设施完善。

(2)产业依托优势明显,利于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项目紧邻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圣雄能源已形成50万吨/年PVC、40万吨/年烧碱、100万吨/年电石、75万吨/年兰炭、200万吨/年废渣综合利用制水泥等生产装置。依托现有产业,便于管理,利于发挥产业聚集效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3)提升煤炭分级分质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水平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煤化工产业基础和优势,将下属公司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圣雄能源兰炭装置副产的筛余物(煤粉和焦沫)作为原料,通过各种原料优化耦合,实现碳氢互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碳排放量,实现了低价值物料资源化综合利用,提升公司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水平。

3、选址

项目选址在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同心工业园,已批规划用地7.2平方公里,该区域远离中心城市,为荒漠戈壁地貌,地形平坦,地势开阔,无人居住,无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属国有未利用土地,安全距离充足,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业生产的兰炭炉尾气和煤沫、焦粉等作为气化及合成装置的主要原料,可满足项目供给需求。项目区位交通优势十分明显,南疆铁路鱼儿沟站距离工业园区仅12公里运输便利。

4、项目风险

(1)工程技术方案风险

工艺技术、设备方案的选择直接关系到项目建成后能否可靠运行、能否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工艺设备技术风险的大小取决于该工艺技术是否成熟可靠、是否有成功实施的经验,还有工艺技术的提供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管理经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及管理能力也是不可忽略的风险来源。

(2)工程建设风险

主要是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风险。建设进度的风险是工程风险中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由于某些事先无法预见的原因,在项目开工后进度被推迟,这会对项目的经济性造成影响。建设进度风险除了外部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主要取决于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失职或不称职,管理粗放松懈,进度、质量失控。质量风险则来自于松懈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完善的质量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根据现有工程地质条件、水文报告,场地地质条件较好,发生与预测条件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导致的工程风险属于一般程度风险,因此对工程风险的发生因素、范围等进行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通过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控制管理,工程风险是可控制的,不会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02,51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现年均利润总额56,275万元,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75%,税后静态回收期9.53年。

(三)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托克逊能化剩余募集资金759.2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28,266.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40,550.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份将有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开、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新材料在建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本事项,中泰集团及美克化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中泰集团

“1、鉴于中泰集团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及下属控股企业避免与中泰化学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下属(除中泰化学以外的)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和中泰化学前述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若日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也将相应变化,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变化后的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3、本公司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下属(除中泰化学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上述本条第1和第2项承诺事项的,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本事项,本公司承诺美克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甲醇产品在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用于自用生产BDO(1,4-丁二醇),不进行对外销售;若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实际发生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二)美克化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同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及下属控股企业避免与中泰化学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和中泰化学前述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若日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也将相应变化,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变化后的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3、本公司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上述本条第1和第2项承诺事项的,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本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所生产的甲醇产品在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用于自用生产BDO(1,4-丁二醇),不进行对外销售;若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实际发生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三)风险提示

若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实际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40%股份、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甲醇项目”)及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托克逊能化拟用116,036万元向中泰新材料增资以实施甲醇项目建设。

托克逊能化向中泰新材料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480,311.34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利国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083.55	1,086,791.91
负债总额	409,461.28	492,416.56
净资产	608,622.27	594,375.35
营业收入	585,044.22	228,954.29
净利润	18,304.93	-12,309.50

3、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2,171.7266	89.9774
农银金融资产有限公司	38,389.6147	7.992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750	2.0299
合计	480,311.3413	100.00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托克逊能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永禄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阿乐惠镇T区1段17号1层106
主营业务:煤制品生产、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5.82	74,398.61
负债总额	30,635.85	60,278.64
净资产	14,119.97	14,11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注:截至目前,中泰集团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剩余7,8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4、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对中泰新材料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审计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泰新材料资产总额74,398.61万元,负债总额60,278.64万元,净资产14,119.97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04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泰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74,398.61 万元,评估值74,562.89万元,评估增值164.28万元,增值率0.22%。负债账面价值60,278.64万元,评估值60,278.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4,119.97万元,评估值14,284.25万元,评估增值164.28万元,增值率1.16%。

五、增资方案及其他安排

(一)增资方案

以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14,283.70万元为依据, 考虑中泰新材料处于项目建设期,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中泰新材料向托克逊能化发行116,036万股,认购价格为116,03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由22,500万元变更为138,53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125,036	90.26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9.74
	合计	138,536	100

(二)期间损益

中泰新材料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损益由托克逊能化、中泰化学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三)法人治理结构

1、中泰新材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中泰集团委派。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新材料董事会结构不做调整,原中泰集团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由托克逊能化推荐。

2、中泰新材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中泰集团委派。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新材料监事会结构不做调整,原中泰集团推荐的监事会成员由托克逊能化推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截至目前,公司对中泰新材料提供担保30,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1,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甲方)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内容(暨新股认购)

1. 本次发行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价格的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中泰新材料评估值为14,284.25万元,折每股价格为0.97元。考虑中泰新材料处于项目建设期,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每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元。

3. 认购对象和发行数量:各方同意乙方本次向甲方定向发行116,036万股,认购总价款为116,036万元,全部计入中泰新材料实收资本。

4. 认购价款的支付和支付方式: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本次发行股份后,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16,03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536万元。甲方支付上述增资款后三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股份发行后,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生产运营资金。

(二)认购新增股份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认购人方可认购中泰新材料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1. 托克逊能化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中泰新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因托克逊能化本次增资为其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需经托克逊能化控股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与文本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第三条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克逊能化向中泰新材料增资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中泰新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建设,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泰新材料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中泰新材料将严格按照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中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	√
4.02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
4.0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至2023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	√			
4.02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			
4.0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